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各区域代码

表 B.1 给出了全国各区域的代码。

B.1 各区域代码

地区名称	代 码	地区名称	代 码	地区名称	代 码
北京	1100	安徽	3400	海南	4600
天津	1200	福建	3500	四川	5100
河北	1300	厦门	3502	重庆	5102
山西	1400	江西	3600	贵州	5200
内蒙古	1500	山东	3700	云南	5300
辽宁	2100	河南	4100	西藏	5400
吉林	2200	湖北	4200	陕西	6100
黑龙江	2300	湖南	4300	甘肃	6200
上海	3100	广东	4400	青海	6300
江苏	3200	深圳	4403	宁夏	6400
浙江	3300	广西	4500	新疆	6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2—2009

代替 GB 19432.1—2004, GB 19432.2—2004, GB 19432.3—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large packagings for dangerous goods

GB 19432—2009



GB 19432—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8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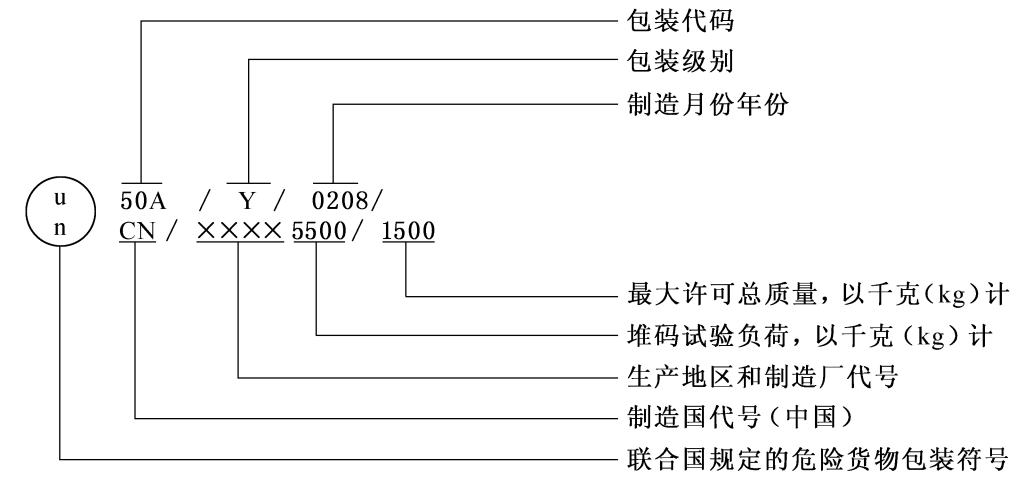
定价: 18.00 元

2009-06-2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大包装基本标记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19432—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8672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表 6 (续)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5 000	200

8.3 鉴定

8.3.1 检查大包装是否符合 8.1.1、8.1.5、8.1.7 的要求。

8.3.2 按第 7 章检验合格的大包装是否与盛装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容器的包装等级是否等于或高于盛装危险货物的级别；是否有性能检验的合格报告。

8.3.3 对于 8.1.4、8.1.6 提到的危险货物大包装检查是否具有相应的证明和检验报告。

8.3.4 检查盛装液体或固体的大包装，其盛装容积是否符合 8.1.8 的要求。

8.3.5 提取保护危险货物的液体分析确定保护性液体是否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8.3.6 用微型气体测定仪检测惰性气体含量，确定惰性气体是否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8.3.7 检查危险货物和与之接触的容器、吸附材料、防震和衬垫材料、绳、线等容器附加材料是否发生化学反应，影响其使用性能。

8.3.8 检查封口和封闭器情况是否符合 8.1.14、8.1.15 和 8.1.16 的规定。

8.3.9 检查大包装盛装的危险货物种类是否符合 8.1.17 的规定。

8.4 检验规则

8.4.1 大包装的使用企业应保证所使用的容器符合本标准规定，并由有关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鉴定。大包装的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接收的产品提出验收鉴定。

8.4.2 鉴定项目：按 8.1 和 8.3 的要求逐项进行鉴定。

8.4.3 大包装应以订货量为批，最大订货批量不超过 5 000 件，逐批鉴定。

8.4.4 判定规则：

按标准的要求逐项进行鉴定，若每项有一个大包装不合格则判断该项不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定该批大包装不合格。

8.4.5 不合格批处理：

不合格批中的不合格大包装经剔除后，再次提交鉴定，其严格度不变。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9432.1—2004《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GB 19432.2—2004《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GB 19432.3—2004《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本标准与上述三个标准的修改主要内容为：

——对部分技术内容做了修改，使标准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修订版)一致；

——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冯智劼、吕刚、张园、周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432.1—2004；

——GB 19432.2—2004；

——GB 19432.3—2004。